

北京大学关于撤销应用化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 决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关于设置与调整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实施办法》，经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33 次会议审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同意撤销应用化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。

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

主题词：二级学科 撤销 决定

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
